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闵乡村振兴办〔2024〕5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 积分制管理的若干意见

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梅陇镇、吴泾镇、七宝镇人民政府，
浦锦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级乡村治理专题会议工作要求，进一步培养村民文明向善的意识，提升村民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共同建设幸福家园的主动性，实现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管理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积分制的重要意义

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是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

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积分制的广泛运用，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激励引导农民参与乡村治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产生了积极作用。各街镇、村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我区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工作，坚持“党建引领、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持续深化积分制管理，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逐步提升我区乡村治理水平与成效。

二、进一步落实方案实施，有效发挥积分制的功能作用

（一）优化方案，科学设置积分细则

在全覆盖开展积分制管理工作基础上，围绕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确定符合实际的积分项目，采取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在总结前期积分经验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推动积分制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从“户外”拓展到“户外”+“户内”，重点聚焦宅前屋后、自留地、庭院等环境问题。**二是**进一步丰富积分内容，将人居环境、移风易俗、垃圾分类、房屋出租、生产生活安全等治理重点难点纳入积分体系。各村可将积分制管理与“网格化”管理、“美丽庭院”创建、完善村规民约、以工代赈等工作相融合，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治理问题入手，研究深化本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方案。**三是**进一步优化积分流程，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各村根据《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的参考细则，结合自身特点，设置部分村民接受的评比考核及日常监督，体现特色积分项目。鼓励农民群众

参与制度设计，确保各项积分项目符合农民群众意愿，体现积分制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适时调整内容和评价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积分项目和分值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

各街镇结合本意见，于5月底前修订并印发所属街镇深化积分制管理的工作文件，同时召开积分制管理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深入开展积分制工作。各村要配合各街镇全面深化落实积分制工作，充分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激发乡村善治活力。

（二）强化举措，规范闭环考核体系

一是强化积分考核。农户积分制考核要结合农户日常环境维护贡献度和成效予以评定，在积分考核小组片区化组建的基础上，鼓励户户参与、组组互评等方式，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积分制管理全过程，让村民成为主要参与者、最大受益者和最终评判者。鼓励有条件的街镇、村积极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等方式开展积分数据收集、汇总、统计和兑换等工作，优化完善日常管理。区级层面在大治河南区域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为积分制管理工作赋能增效，为全面推广数字化治理积累经验。

二是强化积分公示。在村民小组内或者积分制小程序上设立农村人居环境专题宣传版面，开辟环境红黑榜、季度积分栏等模块张榜公示，体现差异化，并与积分兑现挂钩，接受广大村民查询、监督，进一步打造村民比学赶超氛围。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区级巡查通报机制，对各村农户考核打分、积分公示、积分兑换、台账管理等落实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指导，实现压力传导，助推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做深做实。

（三）优化思路，积极带动全民参与

一是提升组织战斗力。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村民易于接受的积分方法，建立村民广泛认可的激励约束机制。积分过程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吸纳一批党员带头行动，通过入户讲解宣传、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号召村民群众共同参与积分制管理，形成共治局面。

二是扩大管理覆盖面。除本村居民外，在本村居住有意愿接受积分制管理的非本村居民也可纳入积分制管理，积分制还可与“户管家”等工作相结合，提高管理效力。

三是实现资源聚集化。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凝聚区域内各类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整合特色管理举措及行政条线资源，切实保障积分制考核运行可持续、长效化，形成协同推进积分制的合力。

（四）实化保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落实运行保障。发挥和提升积分制的治理效能，离不开人、财、物的稳定投入。各村结合区域、人员分布等特点，利用自有资金用于农户积分兑换物资、福利等，积分制奖补投入不低于去年配比金额。同时，积极探索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捐赠，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自治共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落实权益保障。实施积分制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应的惩罚性措施不得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将积分结果有效用于各类评选活动，通过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鼓励，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总结提炼有特色的管理模式

目前我区基层在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践中已涌现了一批运用积分制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例如革新村开展积分兑换的“家园自治金”模式；永联村成立物业公司，开展精细化管理的“党建引领红色物业”模式；芦胜村发挥基层党支部主导作用，引领志愿者自治共治模式；勤劳村建立小程序，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积分制管理的“勤劳村一手办”模式；汇北村压实属地责任，践行包干到人、包干到户的“1+N Link 链家”模式；王泥浜村将治理任务分级包干，网格实施“红色物业+户管家”模式。

各街镇要大力选树典型，总结有效的治理模式，并在镇域范围内成片推广，确保年内完成不少于50%的行政村社会治理模式推广应用工作。对于未形成管理模式的村，各街镇要加强指导，引导各村充分挖掘好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具有本村特色的典型模式。积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